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112年2月22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會議，112年3月8日第146次校教評會通過

113年1月25日本校第1131800042號簽奉修正核定

- 一、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三點及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所教師之升等審查。
- 三、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國立高雄大學升等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並填具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將相關資料送至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審查。
- 四、所教評會受理本所教師升等作業，應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果審查。其中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研發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代表作及參考作之審查成績，依以下方式計分：
  - （一）著作收錄於 SCI(E)、SSCI、或 EI 之學術期刊，每篇 20 分。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5 分；獨立發表或共同作者有於國外機構專職，每篇加 5 分。
  - （二）晉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分數總和即為審查成績；晉升教授者，分數總和乘以 0.8 為審查成績。
  - （三）本項最高 100 分。代表作及參考作之審查成績佔研究項目成績 75%，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佔研究項目成績 25%，其餘評審項目依「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規定辦理。
- 五、本所教師升等依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評分加總。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 70 分以上、教授達 75 分以上者，得進入所教評會審議。
- 六、審查議決時，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理學院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